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爱青，女，198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荷兰小镇32号楼1单元1004室。身份证号：62232219830910182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765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陈爱青的存款、收入50831.05元（其中本金50178.05元，执行费653.00元）；
- 二、被执行人陈爱青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

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爱青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